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的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或辅导机构）接受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美新材或辅导对象）的委托，作为该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对该公司进行了辅导。现已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辅导工作，特向贵局报告辅导的有关情况：

一、辅导过程

（一）报告期辅导经过描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8 号《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豪美新材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与我司签订了《辅导协议》，聘请我司为其股票发行上市辅导机构。我司针对豪美新材的具体情况与辅导协议制定了相应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确定了辅导的具体内容及工作安排，并由 10 位具备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素质较高的人员组成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辅导工作小组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向贵局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并于 2017 年 11 月、2018 年 5 月、2018 年 11 月向贵局提交了《辅导工作备案报告》。截至 2019 年 3 月，豪美新材的辅导工作已完成。在辅导过程中，我司辅导人员制定了尽职调查方案和提纲，对辅导对象开展摸底调查，收集材料；针对尽职调查过程中

发现的问题，多次召开中介机构与辅导对象高层领导的协调会、研讨会、例会，确定有关问题的整改方案；督促辅导对象按整改方案进行整改，狠抓落实；指导辅导对象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指导辅导对象建立健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其它内部管理制度；通过参加辅导对象的“三会”，指导辅导对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召开；组织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集中学习和培训证券法律、法规；在辅导后期对应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了辅导考试，按辅导计划确定的辅导内容对辅导结果进行逐项评估，以确保达到辅导目标。

（二）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本次辅导由光大证券豪美新材项目辅导工作小组负责。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有晏学飞、邓骁、申晓毅、钟越、魏峰、王晓宁、袁静、廖子华、尹柏元、黄浩东等 10 人，其中申晓毅为辅导小组组长。以上辅导小组成员均系光大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其中申晓毅、晏学飞、邓骁为保荐代表人。申晓毅、晏学飞、邓骁具有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工作项目负责人经验，辅导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我司已向贵局报告了相关情况。以上辅导人员同时辅导的家数均未超过四家。

参与辅导的律师事务所为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辅导机构辅导人员详细情况如下：

邓骁先生，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学学士。曾就职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参与了九洲药业（603456.SH）、汉嘉设计（300746.SZ）等的 IPO 审计业务，参与或负责了浙大网新（600797.SH）、尖峰集团（600668.SH）、宁波富邦（600768.SH）等上市公司的审计工作；加入光大证券以来，参与或负责了天安新材

(603725.SH) IPO 项目、隆华节能(300263.SZ)非公开发行项目等项目,具有较为丰富的财务及投行工作经验。

晏学飞先生,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法律职业资格、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工商管理硕士。毕业于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先后工作于广东正中、德勤华永等会计师事务所,参与或负责了金发科技(600143.SH)、新宝股份(002705.SZ)、粤电力(000539.SZ)、御银股份(002177.SZ)等上市公司的改制、IPO或并购审计工作;加入光大证券至今,成功主持了金新农(002548.SZ)IPO项目、华声股份(002670.SZ)IPO项目、中材节能(603126.SH)IPO项目、天安新材(603725.SH)IPO项目、金新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配套融资项目、凤凰投资收购华声股份、华声股份并购国盛证券、君华集团全面要约收购齐翔腾达(002408.SZ)、雪松文旅全面要约收购希努尔(002485.SZ)等项目,参与了皇氏股份(002329.SZ)IPO项目,具有丰富的财务及投行工作经验。

申晓毅先生,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工商管理硕士。曾就职于广东康元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2008年加入光大证券至今,曾参与或协办了华声股份(002670.SZ)IPO项目、中材节能(603126.SH)IPO项目、华声股份发行股份收购国盛证券项目、君华集团全面要约收购齐翔腾达(002408.SZ)等项目,具有丰富的财务及投行工作经验。

钟越先生,中山大学会计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准保荐代表人。在光大证券工作期间曾参与天安新材(603725.SH)IPO项目、中金金属(870211.OC)及玉柴物流(872072.OC)新三板挂牌项目、华声股份发行股份收购国盛证券项目、君华集团全面要约收购齐翔腾达(002408.SZ)等项目。

魏峰先生,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硕士,法律职业资格,中国注册

会计师非执业会员，准保荐代表人。在光大证券工作期间曾参与龙利得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辅导项目，江苏兆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辅导项目、大连金玛商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等项目。

王晓宁女士，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财务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中级会计师职称。曾就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参与山西奥朋轮毂新三板挂牌业务，江苏兆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辅导项目、吴江农村商业银行 A 股 IPO 审计等项目。

袁静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法律职业资格，准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曾就职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参与了威讯控股（HK1087）的资产重组业务、威讯控股（HK1087）、国际精密（HK0929）、丽丰控股（HK1125）年报审计工作；加入光大证券以来，参与了华声股份发行股份收购国盛证券、桂林交通投资集团非公开发行公司债项目。

廖子华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准保荐代表人，会计专业硕士研究生。在光大证券工作期间曾参与天安新材（603725.SH）IPO 项目、华声股份（002670.SZ）收购国盛证券财务顾问项目、君华集团全面要约收购齐翔腾达（002408.SZ）项目等财务顾问工作。

尹柏元先生，法律职业资格，准保荐代表人，中山大学法学硕士。曾就职于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参与了赛福天（603028.SH）、中盈盛达（01543.HK）、视源股份（002841.SZ）等 IPO 项目；香江控股（600162.SH）重大资产重组，2016 年 8 月加入光大证券至今，参与了天安新材（603725.SH）IPO 项目、君华集团全面要约收购齐翔腾达（002408.SZ）、雪松文旅全面要约收购希努尔（002485.SZ）项目等，具有丰富的法律及投行工作经验。

黄浩东先生，准保荐代表人，德克萨斯农工大学金融专业硕士。加入光大证券至今，参与了天安新材（603725.SH）IPO项目、君华集团全面要约收购齐翔腾达（002408.SZ）、雪松文旅全面要约收购希努尔（002485.SZ）项目等。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豪美新材接受辅导的人员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共19人（单位），名单如下：

姓名	身份
董卫峰	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李雪琴	副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持股5%以上股东南金贸易公司之独资东主
董颖瑶	董事
叶必和	董事
梁志康	董事
项胜前	董事、副总经理
郑德程	独立董事
卫建国	独立董事
黄圻	独立董事
徐勇	原独立董事
罗韵轩	原独立董事
梁杏梅	监事会主席
郭慧	职工代表监事
梁信青	监事
刘琼	原职工代表监事
钟啸	原监事
刘光芒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许忠民	财务总监

沈伟四	副总经理
舒鸿渐	副总经理
董卫东	实际控制人之一,持股 5%以上股东清远市豪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之法定代表人

注：辅导期内，豪美新材共新增六位辅导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董颖瑶担任公司董事；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叶必和（粤科泓润委派）担任公司董事，董卫东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钟啸辞去监事职务，选举梁信青为监事；201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同意原职工监事刘琼辞去监事职务，选举郭慧为公司新职工代表监事。

由于原独立董事任期届满，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郑德理、卫建国为公司独立董事，原独立董事徐勇、罗韵轩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豪美新材六位新增辅导对象简历如下：

1、叶必和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先后在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职，2017 年 5 月至今任广东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部长、公司董事。

2、董颖瑶女士，199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伦敦大学皇家霍洛威学院商业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2015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任公司董事。

3、郭慧女士，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8 年至今历任公司客户支持部主管、国内营销部总监助理、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贝克洛公司总经理助理、总经理办公室主任等职、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4、梁信青女士，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 年 8 月至 2013 年 4 月豪美有限资金经理，2013 年 5 月至今任佛山市南海百禾投资有限公司资金经理、公司监事。

5、郑德理先生：195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山大学讲师、教授，兼任中山大学新经济研究中心主任，美国乔治华盛顿大学教授助理，国务院侨办海外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广东省政协委员，

广东经济学会副会长，广东省粤港澳合作促进会金融专业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广州风险投资促进会会长，广东省与广州市社科院客座研究员，美国世界银行顾问，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首席经济学家、监事长，广州广证恒生证券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广州广证恒生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首席经济学家，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机电集团及广州广日集团独立董事。

现任众诚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威创聚能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6、卫建国先生：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青岛海洋大学会计系副主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副主任、广东省会计学会副会长。现任中山大学南方学院会计学院执行院长、党总支书记，管理学院会计学系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曾任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现任中山大学南方学院会计学院执行院长、党总支书记，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国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德丰电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省审计学会理事、高级审计师评委、广州市审计学会常务理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上述两位独立董事均具备深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四）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辅导期间辅导对象能够按照辅导协议约定提供资料、告知重大经营事项，能够按照辅导工作小组的辅导整改意见进行整改。辅导工作小组按照辅导协议及时全面地履行了辅导义务，保质保量地完成了辅导任务。

根据我司与辅导对象签订的辅导协议，我司已完成了全部辅导工作，达到了辅导协议规定的预期目标，双方圆满履行了辅导协议。

（五）辅导备案情况

我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进行了辅导备案，接受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我司与辅导对象的辅导工作的监管。辅导期间，我司按《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和具体辅导工作进程，于 2017 年 11 月、2018 年 5 月、2018 年 11 月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二、辅导的主要内容及其效果

（一）辅导的主要内容及辅导计划、辅导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辅导效果评价

我司根据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对辅导对象的改制设立、重大股权变动、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等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辅导工作小组核查了辅导对象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增资扩股、资本验证等方面的合法性、有效性，产权关系的明晰性，股权结构的合规性；核查了辅导对象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的独立完整性等方面的有关情况，指导辅导对象依法规范运作，确保其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的独立完整；督促辅导对象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在业务方面进行规范，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帮助辅导对象规范其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在接受辅导的人员自学的基础上，辅导机构通过举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司法》、《证券法》、《公司法人治理与董监高义务责任》、《内幕交易的识别与防范》、《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以及公司财务等专题讲座，并通过开展座谈、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案例分析等方式，对辅导对

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法定代表人）进行了有关股票发行上市法律、法规及证券市场基本知识的培训和考试。

由我司和辅导对象律师帮助辅导对象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对《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同时针对辅导对象治理的实际情况，辅导机构和辅导对象律师还帮助辅导对象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起草了《内部审计制度》、建立内部审计部门；公司已聘请专人从事内部审计相关工作，另外已选聘合适人选担任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督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依法履行职责；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行。

由我司和辅导对象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协助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财务会计和财务管理制度，并根据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了专题培训和指导。

通过以上辅导工作，完成了预定的辅导计划，促进辅导对象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加全面理解了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

（二）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计划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

辅导对象豪美新材在辅导期间积极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提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资料，生产、经营、财务及其他有关资料，并保证相关材料真实、可靠、准确、完整；邀请辅导人员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生产经营例会等；对辅导中发现和提出的问题认真整改。

辅导对象能够按辅导协议和相关规定接受、配合辅导工作，能够按照辅导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

(三) 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1、对辅导对象的“转贷”行为进行整改

2016年-2017年9月，辅导对象存在以下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1) 情形一：银行贷款受托支付至供应商，当天或次日即由供应商处转回

辅导对象在申请银行借款时，根据银行监管要求，需由委托贷款行将相关资金直接支付给指定的原材料供应商。报告期内，存在供应商在当天或次日即将预付款重新转回至公司账户的情况。报告期内，相关发生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供应商返还贷款发生额	-	11,372.00	9,200.00

上述款项均用于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相关的银行借款均已按时偿付利息、本金，不存在违约的情况。

(2) 情形二：银行贷款受托支付至供应商，间隔一段时间后由供应商处转回

报告期内，由于辅导对象采购计划会根据市场情况进行调整，在情形一所述的银行贷款受托支付实践中，存在由于辅导对象的采购计划调整以及流动资金方面的需求，要求上述供应商将预付款再转回至辅导对象的情况，但从供应商收回前期预付款项的间隔相对较长。报告期内，相关发生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	-------	-------	-------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供应商退还贷款发生额	-	38,700.00	28,056.72

(3) 情形三：商业票据使用不规范

2016年至2017年9月，辅导对象存在商业票据使用不规范的情形。

上述情况主要是由于辅导对象对主要供应商的票据支付所致，部分票据支付后续已收到供应商的铝锭产品；部分由供应商从银行贴现后通过电汇退还给辅导对象。票据支付后从供应商处回款在各期发生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发生金额	-	9,828.00	12,404.25

虽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之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但相关资金均用于正常生产经营，并未用于其他用途，且公司已按期向开票行支付汇票承兑款。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并未给相关银行造成任何实际损失，亦不会因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对相关银行承担赔偿责任。

经豪美新材规范整改，自2017年10月起，已不存在上述资金使用不规范的情况。

根据IPO审核指引51条的相关规定：

“对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前报告期内存在的上述内控不规范情形，应根据有关情形发生的原因及性质、发生的频率、金额大小等因素综合判断是否会对发行条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构成影响。若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则认定为对发行条件构成影响：

(1) 辅导对象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导致的，或该情形被相关主管机

构认定为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 不规范情形涉及金额较大，首次申报审计基准日前 12 个月该情形仍在继续；

(3) 不规范情形不构成金额较大，但各报告期内，该不规范情形发生较为频繁且缺乏合理性，首次申报审计基准日前 6 个月该情形仍在持续。

上述金额较大是指报告期内转贷金额、或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融资金额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累计分别在 5000 万元以上或占辅导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

可见，虽然报告期内辅导对象上述行为发生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涉及金额较大，但自 2017 年 10 月起已规范整改、不再发生。

申报审计基准日前 15 个月已不存在上述情形，已超过 51 条要求的 12 个月的规定，因此对发行条件不构成影响，符合 51 条的相关规定。

2、从“高标准、严要求”的角度出发，建议辅导对象更换职工代表监事和独立董事

(1) 更换职工代表监事

辅导对象原职工代表监事刘琼为财务经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未有财务经理不得作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规定。但考虑到监事会主要职能包括：①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②监督检查公司董事会和经理等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等。如由财务经理兼任监事，对独立性可能存在影响。

故此，辅导小组建议辅导对象更换职工代表监事。201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原职工监事刘琼辞去监事职务，选举郭慧为公司新职工代表监事。

(2) 更换独立董事

辅导对象原独立董事徐勇、罗韵轩自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被选举为独立董事以来，至 2018 年任期已满 6 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辅导对象虽为拟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但独立董事任职时间过长，不利于其继续独立履职。

故此，辅导小组建议辅导对象比照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在上述独立董事任职期限满 6 年后，重新选举新的独立董事。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郑德理、卫建国为公司独立董事，原独立董事徐勇、罗韵轩不再担任独立董事。郑德理、卫建国均为经验丰富的专家，且具有深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3、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延期出资情况

(1) 基本情况

在清远美高（辅导对象前身）设立后的出资过程中，各股东未严格按照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及相关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

①首期出资延期

根据清城区经贸局作出《关于设立合资企业清远市美高新型合金型材有限公司的批复》（城区经贸外字[2004]30 号）及《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清远美高各股东应在清远美高设立之日（即 2004 年 8 月 20 日）起 3 个月内投入各自认缴出资额的 15%。而豪美控股于 2005 年 1 月 14 日以货币缴纳第一笔出资额 909,539.84 美元，南金贸易于 2006 年 6 月 13 日以机器设备缴纳其第一笔出资额 2,530,197.50 美元，均晚于清远美高设立之日 3 个月。

②整体出资延期

根据清城区经贸局作出《关于设立合资企业清远市美高新型合金型材有限公司的批复》（城区经贸外字[2004]30 号），及《中外合资经营企

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清远美高各股东应在清远美高设立之日（即 2004 年 8 月 20 日）起 2 年内缴足出资。

根据清城区经贸局 2006 年 8 月 25 日作出的《关于延长出资期限的批复》（城区经贸外字[2006]77 号），清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分别于 2007 年 1 月 5 日作出的清外经贸[2007]002 号、于 2007 年 7 月 30 日作出的清外经贸[2007]103 号《关于清远市美高新型合金型材有限公司延长注册资本认缴期限的批复》，清远市清城区经济贸易局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作出的《关于延长出资期限的批复》（城区经贸外字[2007]103 号）批准，清远美高缴足出资的期限延长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

根据广州市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8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穗大师外验字（2007）第 071 号），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清远美高已收到最后一期实缴出资，即豪美控股以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缴纳的注册资本 5,092,460.16 美元。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豪美控股与清远美高尚未办妥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所有权的过户手续，但承诺按照有关规定在 6 个月内办妥所有权过户手续，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但直至 2011 年 5 月底，上述土地及房产方过户至豪美有限名下。

（2）解决情况

辅导小组取得了华普天健对公司股东历次实缴出资情况进行审验后出具的“会审字【2017】5231 号-5325 号”《验资复核报告》，华普天健确认公司历史上历次实缴出资真实、足额。

并且，辅导小组取得了清远外经贸局、清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瑕疵出具的书面证明，根据该等证明，清远外经贸局、清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均确认公司历史上存在的上述不规范行为已主动纠正，未出现出资不实、抽逃出资及第三人主张权利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股东、负责人员予以处罚。

综上，公司历次实缴出资已经华普天健审阅确认真实、足额，并且清远外经贸局、清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出具书面证明对上述情形予以确认，辅导小组认为，上述瑕疵情形并未造成公司出资不实的客观结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辅导对象子公司完工百分比法确认

(1) 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子公司涉及建造合同收入确认，期末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2) 解决情况

辅导小组同辅导对象会计师一起，梳理和完善了辅导对象子公司科建与其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方面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并督促其一以贯之的执行。

辅导小组对报告期内科建的建造合同收入确认执行了穿行测试和实质性测试，对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合同预计总成本的确认依据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公司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的确定依据为已安装工程量所发生的材料成本、人工费及其他费用；公司合同预计总成本的确认依据为：在项目正式开工前，公司组织项目前期策划，策划内容包括项目的重、难点与成本控制的关键点，在此基础上由工程销售部对成本控制结合设计图纸以及招标资料进行测算，确认预计总成本，并制定总成本计算表。

辅导小组对报告期内科建的建造合同收入确认执行了实质性测试，取得了重要项目的决算书，对总合同收入和建造成本的预测依据，预测数据与实际数据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结算金额是否已准确入账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公司建造合同的总合同预计收入根据合同总金额确定，工程项目结算后依据最终结算金额调整预计总收入，公司根据最终结算金额调整了合同总收入，入账金额准确。

辅导小组取得了经业主或监理单位确认的各工程工作量确认单，对比了科建以成本比例法计算的完工进度与经业主或监理单位确认的工程量进度，完工进度与业主方、第三方监理单位确认的在施工程形象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进行了核查。经核查，科建以成本比例法计算的完工进度与经业主或监理单位确认的工程量进度，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经过制度和流程的梳理完善，辅导对象子公司科建的建造合同收入确认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在辅导机构的督促下，建立健全了相关的内部控制且得到了有效执行。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曾存在从事与有色金属、幕墙相关业务的情况。辅导小组重点关注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否与辅导对象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并进行了相应规范。

(1) 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曾部分存在从事有色金属、门窗幕墙相关业务。

(2) 解决情况

辅导小组对实际控制人提交的调查表进行了审阅，并通过天眼查、启信宝等方式进行了搜索；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进行了梳理。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存在从事与有色金属、幕墙相关业务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变更前经营范围	解决情况
清远市兄弟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卫峰持有 50% 股权	固定资产投资、不动产投资、矿产投资；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销售：钢材、铜、铝合金型材、建筑材料、有色金属；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经过核查，主要从事有色金属贸易，与公司业务无重合
佛山市煌懋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清远市豪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50% 股权	有色金属(贵、稀、废金属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经过核查，主要从事有色金属贸易，与公司业务无重合

佛山市南海天堃金属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清远市豪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50% 股权	有色金属，不锈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经过核查，主要从事有色金属贸易，与公司业务无重合
佛山市南海合亨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清远市豪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50% 股权	钢材、铜、有色金属；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已经完成注销手续
佛山市贝克洛幕墙门窗系统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百禾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65%、广州市博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	研发、销售：幕墙、门窗、阳光房、遮阳棚、遮阳伞、楼梯、护栏、塑料条、墙体保温材料的建筑系统产品	已经完成注销手续
豪美五金公司【香港】	李雪琴持有 100% 股权	-	经过核查，该公司无实际经营

1、辅导小组对清远市兄弟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煌懋金属贸易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天堃金属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合亨金属贸易有限公司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上述公司主要从事有色金属贸易，并不从事生产活动，与公司业务不存在重合情况。

2、出于高标准严要求进行规范运作、避免构成关联交易及利益输送的考虑，辅导对象做出了以下整改工作：一、合亨金属、天堃金属、煌懋金属三家关联方正在办理工商注销手续，已于 2019 年 1 月 7 日向税务局提起所得税清算申报并取得《税务事项申请受理单》，合亨金属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注销，煌懋金属于 2019 年 3 月 5 日注销；二、兄弟投资已将“销售：钢材、铜、有色金属”从经营范围中删除；上述关联方的注销工作完成后，将从根本上杜绝关联交易及利益输送的可能性。

3、佛山市贝克洛幕墙门窗系统有限公司营业范围包括“幕墙、门窗”，与辅导对象子公司贝克洛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佛山市贝克洛幕墙门窗系统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注销；

4、辅导小组对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对豪美五金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经核查，豪美五金公司目前并无实际经营，与辅导对象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经核查、整改，实际控制人及辅导对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员控制的企业与辅导对象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6、辅导对象子公司精美特材 2017 年下半年开始投产导致产能增加，相关新增产能能否消化，募投项目是否必要。

2017 年前，辅导对象铝挤压材生产均在豪美主厂区进行，共有 20 余条生产线，年产能约为 10 万吨左右。伴随着铝挤压材需求量的提升，原有产能已经无法满足客户订单的需要，尤其是中高端交通运输、器械装备用材的需求迅速提升。对此，辅导对象设立了子公司精美特材，主要从事中高端工业用材的生产。设计生产线共有 4 条，精美特材 2017 年共投产 3 条生产线，其中 2 条 22MN 的生产线于 2017 年 9 月正式投产并转固，一条 55MN 的生产线于 2017 年 12 月正式投产并转固。2018 年，精美特材一条的 90MN 生产线于 2018 年 6 月正式投产并转固。


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公司铝合金挤压产能利用率和挤压材产销率的情况如下：

单位：吨，%



年度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2018 年	150,000.00	139,608.88	134,102.91	93.07	96.06
2017 年	110,000.00	113,521.88	111,383.25	103.20	98.12
2016 年	100,000.00	103,819.85	103,052.42	103.82	99.26

综上，公司自 2017 年末开始逐步提升了产能，同时也伴随着订单的增加，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仍然保持在较高的水平。

近年来，辅导对象生产的防撞梁、减震、新能源车电池托架、动力托架等产品已进入奔驰、通用别克、雪铁龙、标致、讴歌、本田、丰田、三菱、广汽菲克、吉利、比亚迪等著名汽车品牌的供应商体系。其中，部分车型如下表：

汽车品牌/主机厂	直接客户	产品类型	供应车型
 Mercedes-Benz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制造分公司	防撞梁	A-Class

汽车品牌/主机厂	直接客户	产品类型	供应车型
 BUICK	宁波帅元电声元件有限公司	减震	君威/君越/迈锐宝
 PEUGEOT 东风标致	凌云股份凌云中南工业有限公司	防撞梁	新 308、新 408
 CITROËN 东风雪铁龙		防撞梁	DS7
 ACURA	湖北发尔特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行李架	CDX
 HONDA		行李架	冠道
 广汽丰田	广州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防撞梁	CHR
 广汽三菱		防撞梁	欧蓝德
 广汽菲克 GAC FCA		防撞梁	自由光、自由侠、大指挥官、指南者
 广汽新能源 GAC NE	广州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公司	防撞梁、电池托架	3 款新能源车型
 比亚迪汽车 BYD AUTO	航天工程装备（苏州）有限公司	电池托架	6 款新能源车型
 北汽新能源 BAIC BJEV		电池托架	2 款新能源车型
 吉利汽车 GEELY AUTO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防撞梁、动力托架	纯电动 GS
	航天工程装备（苏州）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博格机械有限公司	电池托架	帝豪新能源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车架	博瑞
	宁波世纪东港机械有限公司	减震型材	帝豪 GS、帝豪 GL、博瑞、远景 X11/X12
 CHERY	凌云工业股份（芜湖）有限公司	防撞梁	瑞虎 8
 JAC 江淮汽车		防撞梁	S4
 长安汽车 CHANGAN	广州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防撞梁	CS85

汽车品牌/主机厂	直接客户	产品类型	供应车型
 长城汽车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制造分公司	电池托架	欧拉 IQ
	上海和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防撞梁	H7
 HOZON 合众新能源	上海凌云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防撞梁	哪吒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 26 个已量产项目之外，辅导对象还通过了多家著名主机厂 27 个项目的认证，这些项目将陆续进入量产阶段。同时，公司已经与吉利汽车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对全铝合金车身、典型铝合金器件、铝合金新材料新产品进行战略合作开发；并与凌云股份

（600480.SH）建立战略合作，共同促进、提升汽车轻量化铝合金技术。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铝合金新材建设项目”，达产后年产能为 4.5 万吨，其生产的产品主要为中高端工业级铝合金型材。预测产能消化情况时，产品结构主要为汽车防撞梁、电池托架、硬合金挤压棒、车厢板等。本次募投项目的投产，将提升辅导对象在汽车轻量化领域的竞争实力；而辅导对象在汽车轻量化领域的较好积累，也将形成本次募投项目的良好保障。

辅导小组与辅导对象进行了全面、细致、谨慎的论证，豪美新材 2017 年至今新增的相关产能已经得到了消化，未来募投扩产项目的客户及市场前景具有保证。相关产能的扩大不会导致公司出现产能过剩的情况。

（四）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书面考试的内容和结果

辅导机构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了关于《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内容的考试。考试结果全部合格，表明接受辅导的人员对上述法律法规都有了较好的掌握，基本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和法制意识。

三、辅导对象尚存在的问题及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一）尚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情况

1、控股股东吸收合并解除挂靠的集体企业问题

（1）基本情况

2005年，豪美新材控股股东前身清远豪美吸收合并佛山市南海区沥东东联不锈钢铝型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沥东东联”）。沥东东联原为“挂靠性质”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并于2005年完成解除集体企业挂靠关系。

（2）解决情况

按照上市相关法规的要求，豪美新材逐级上报并取得了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人民政府、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沥东东联已解除集体企业挂靠关系的确认文件。

①2013年3月21日，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确认佛山市南海区沥东东联不锈钢铝型材有限公司已解除集体企业挂靠关系的证明》：我镇同意确认佛山市南海区沥东东联不锈钢铝型材有限公司已与挂靠单位解除集体企业挂靠关系，资产中无国有及集体公有资产。

②2013年4月19日，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在“南府[2013]149号”文件中确认：我区同意确认佛山市南海区沥东东联不锈钢铝型材有限公司已于2005年3月解除了集体企业挂靠关系，符合国家及本地区的有关政策和规定，资产中无国有及集体公有资产。

③2013年5月13日，佛山市人民政府在“佛府[2013]43号”文件中确认：我市同意确认佛山市南海区沥东东联不锈钢铝型材有限公司已于2005年3月解除了集体企业挂靠关系，符合国家及本地区的有关政策和规定，资产中无国有及集体公有资产。

目前关于确认沥东东联已解除集体企业挂靠关系的申请已得到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人民政府、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佛山市人民政府的确认，并已由佛山市人民政府报至广东省人民政府，正在等待广东省人

民政府的确认。

辅导机构认为该事项主要系公司控股股东历史沿革中存在的问题，目前已取得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人民政府、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佛山市人民政府的确认，正在等待省级人民政府确认。相关事项对于豪美新材上市申报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光大证券对辅导对象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我认为，豪美新材自设立以来，能够按照《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要求规范运作，经过辅导，达到了预定的辅导目标，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条件。

四、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我公司在辅导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辅导工作的有关规定以及其它的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了勤勉尽责的辅导，制定了周密可行的辅导计划。

我司派出的辅导人员财务法律专业知识丰富，勤勉尽责，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交流，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密切合作，《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等相关备案材料申报及时，《工作底稿》及相关文件制作认真，并能及时地向中国证监会及贵局进行咨询，及时地将最新的证券监管的政策法规等信息传递给辅导对象，认真地解答辅导对象提出的各种相关问题，对公司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建议，并协助公司进行整改，促进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督促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全面了解了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使公司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使公司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综上所述，我公司已经较好地完成了辅导工作，辅导效果良好，达

到了辅导的预期目的。

特此报告！

后附：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尹柏元 钟越
李学军 邱亮 魏峰 曹敏
王敏方 黄浩东 申晓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潘剑云

2019年3月13日